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42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5%,涉及激励对象3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0.5632万股减少至16,829.1382万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由于上述因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1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9.51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42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16、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晓玮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黄南台、高盼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所持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因素,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杨晓玮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30万股增加至0.45万股;预留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黄南台、高盼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0.65万股增加至0.9750万股。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25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7973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19年11月1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世嘉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250.00元,其中减少杨晓玮出资人民币4,500.00元、高盼出资人民币2,250.00元及黄南台出资人民币7,500.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42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5%,涉及激励对象3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0.5632万股减少至16,829.1382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864,334	21.31%	-14,250	35,850,084	21.30%
高管锁定股	13,254,187	7.88%		13,254,187	7.88%
首发后限售股	20,753,597	12.33%		20,753,597	12.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6,550	1.10%	-14,250	1,842,3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41,298	78.69%		132,441,298	78.70%
三、总股本	168,305,632	100.00%	-14,250	168,291,38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宝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万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含)。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6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股东陈宝华先生于当日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9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鉴于股东陈宝华先生预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宝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股东陈宝华先生预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按相关规定就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陈宝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3.77	1,382,100	0.821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0.50	1,000,000	0.5942%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9日	31.31	310,000	0.1842%
	合计	--	--	2,692,100	1.5997%

陈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购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宝华先生取得公司股份以来的首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陈宝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821,350	8.2128%	11,129,250	6.613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057,080	6.5702%	11,057,080	6.57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4,270	1.6426%	72,170	0.0429%

[注]:鉴于股东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披露至今,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股减少至168,291,382股,故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数为基数计算。

三、相关说明

1、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

4、本次陈宝华先生股份减持后,仍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宝华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玉华、王岩、肖奋;其中周玉华为专业会计人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岩、宁清华、肖奋;其中王岩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简历附后)。

提名委员会委员:宁清华、周玉华、文忠泽;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其中董事文忠泽基于个人判断,对本议案弃权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奋、文忠泽、肖勇、肖晓、谢玉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肖奋任公司总经理,文忠泽、肖勇任公司副总经理,肖晓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玉平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891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crystal.xieyuping@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5181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的反对理由主要为:鉴于公司高管团队管理工作的全局性及战略性,建议在内外公开招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才;董小林的反对理由主要为:建议尽快选聘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公司经营团队(副总经理以上),并在更大范围内选聘公司总经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晓斌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robin.luoxiaobin@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5181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显慧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个人简历:

1、肖奋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年创办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宝安区上市企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宝安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肖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44,441,272股股份,为董事肖勇先生之哥哥,为董事肖韵女士之父亲,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肖晓配偶之哥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玉华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深圳市沃顿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玉华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周玉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岩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2年起历任化学工业部规划局计算机工程师,招商局集团蛇口港务公司生产管理部、市场经营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经理,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公司总经济师,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岩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宁清华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持律师执业证书,副教授,任职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宁清华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宁清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宁清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文忠泽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现湖南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0年至1998年,先后就职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深建集团湖南分公司;1998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市富士康集团;2009年起先后任富诚达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富诚达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文忠泽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7,925,363股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文忠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肖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宝港奋达副总经理、奋达电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2,772,646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弟弟,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肖晓配偶之哥哥,为董事肖韵女士之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谢玉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完成中国人民大学MBA课程,2019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起历任奋达科技设计师、设计主管、研发部经理、总裁办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谢玉平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4,986股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谢玉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肖晓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年起历任奋达实业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肖晓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953,377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奋先生之妹夫,董事肖勇先生之妹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罗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先生于2012年加盟本公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黄显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历任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销管会计;2015年6月加盟本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内审部负责人。

黄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雪松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香港长城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大极典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起历任本公司前身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办主任、战略办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战略办总监。

郭雪松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18,077股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郭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1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0、2019-024、2019-041、2019-046、2019-064、2019-076、2019-090、2019-096、2019-102、2019-1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974,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19,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10,912,175股)。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2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进行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34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1,961,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89,65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2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0万股,累计减持股数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19/10/8	16.23	140	0.07%
	大宗交易	2019/10/9	15.82	926	0.44%
	大宗交易	2019/10/10	16.11	13	0.01%
	大宗交易	2019/10/11	16.25	351	0.17%
	大宗交易	2019/11/28	20.86	140	0.07%
	大宗交易	2019/12/02	19.74	570	0.27%
合计				2140	1.01%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95,337,782	4.51%	73,937,782	3.50%
吴卫红	112,002,562	5.30%	112,002,562	5.30%
吴卫东	98,427,557	4.66%	98,427,557	4.66%
合计持股	305,767,901	14.48%	284,367,901	13.4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12,251,697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284,36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6%。

3、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4、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4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委组织部任命意见,任命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先生为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是由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控股,经营范围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国有独资企业。

日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将于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据此,安国柱先生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留文先生递交的辞呈。田留文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留文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田留文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田留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的通知,东莞公司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进行了变更,并已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叶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成林

变更前监事:闫利荣

变更后监事:王跃芳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简称: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庆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庆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张庆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做出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